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88號

原告 九洲精密刀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偉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被告 徐健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0樓

蔡杰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074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